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一带一路” 再保险共同体系统第六期项目 集中采购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系统第六期项目集中采购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采购内容

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系统第六期项目开发服务。

## 二、集中采购方式

根据《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此次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系统第六期项目实施供应商的选聘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 三、候选供应商

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四、中选供应商

经评审，确定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项目的供应厂商。

## 五、采购合同确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

合同确定采购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系统第六期项目开发服务，服务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18个月，合同确定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533,400元整。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8日